

证券代码： 300502 证券简称： 新易盛 公告编号： 2018-106

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股东廖学刚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8月27日披露了公司原持股5%以上股东廖学刚先生的减持计划(公告编号:2018-072)；廖学刚先生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2,383,62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廖学刚先生在2018年9月14日-2018年11月5日区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已减持公司股份672,9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282%。减持后廖学刚先生持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9999685%，廖学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降至5%以下，并于2018年11月6日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18年11月30日，公司收到廖学刚先生发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公告披露日，廖学刚先生在减持时间区间内通过集中竞价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192,7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50%，减持数量已超过其减持计划的一半。依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预披露公告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廖学刚	集中竞价	2018年9月14日	20.24	24,100	0.01%
	集中竞价	2018年9月17日	20.21	14,600	0.006%
	集中竞价	2018年9月18日	19.64	102,000	0.043%
	集中竞价	2018年9月19日	19.64	299,600	0.126%
	集中竞价	2018年9月20日	18.99	80,000	0.034%
	集中竞价	2018年10月31日	19.59	90,100	0.038%
	集中竞价	2018年11月1日	19.98	20,000	0.008%
	集中竞价	2018年11月2日	19.98	7,400	0.003%
	集中竞价	2018年11月5日	19.51	35,100	0.015%
	集中竞价	2018年11月14日	19.00	72,100	0.03%
	集中竞价	2018年11月15日	18.81	346,700	0.145%
	集中竞价	2018年11月19日	19.78	8,000	0.003%
	集中竞价	2018年11月21日	19.14	10,000	0.004%
	集中竞价	2018年11月28日	17.70	79,000	0.033%
	集中竞价	2018年11月29日	17.13	4,000	0.002%
合计				1,192,700	0.50%

注：若出现合计数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尾数不一致的情况，均为小数点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 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 例(%)
廖学刚	合计持有股份	12,590,950	5.28%	11,398,250	4.78%
	其中：无限售条件 股份	12,590,950	5.28%	11,398,250	4.7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	---------	---	---	---	---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廖学刚承诺：本人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将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老股公开发售外，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等股份。

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廖学刚承诺：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的 12 个月内，本人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0%；在锁定期满后的 24 个月内，本人减持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的 50%。

3、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约束措施

廖学刚承诺：本人若违反相关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其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截至本公告日，廖学刚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

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减持计划尚未执行完毕。上述股份减持实施情况与廖学刚先生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

3、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备查文件

- 1、《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30日